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2007第070410号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银轮股份”、“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上市指引》（以下简称《上市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上市申请人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业已得到上市申请人如下的保证：上市申请人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上市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及上市申请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银轮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04年3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2元；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止。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①授权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②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开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③授权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④授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止。

2、2004年4月29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2004年10月17日，银轮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新的发行上市议案。新议案对本次银轮股份公开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 公司在原总股本7000万股的基础上，暂定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价格暂定为每股7.86元。

4、2005年5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3) 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

(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发行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根据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股本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确定上市时间，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 上述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5、2005年6月27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重新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06年3月4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银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7、2006年4月21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8、2007年1月22日，银轮股份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拟将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9、2007年2月28日，银轮股份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8号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

(三)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查并批准。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银轮股份系于1999年2月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现已将股权转让给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小敏等十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轮股份于1999年3月1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8号文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

字（2007）第22084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市申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7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号58文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经上市申请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2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7）第200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第（四）款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股东袁银岳、王鑫美、王达伦、季善魁、陈邦国、陈铭奎、周益民、郭伟、冯宗会、高敏、洪健、茅昌溪、褚卫明、陈能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六）上市申请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七）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由光大证券保荐。光大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光大证券已经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范国祖和竺勇负责保荐工作，作为光大证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前述保荐代表人系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四、 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

（二）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上市申请人已就本次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四）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上市申请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上市申请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六）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市申请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二条、《上市规则》第5.1.3 条及《上市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对上市申请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指引》等规定的条件，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张伟

2007年4月13日